**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改造项目下任异地安置工程（光纤工程）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2023年 月 日

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改造项目下任异地安置工程（光纤工程）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改造项目下任异地安置工程（光纤工程）工程的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改造项目下任异地安置工程（光纤工程）采购安装。
2. 工程地址：金城江区城东片区上任南路-城投金澜湾小区。
3. 合同工期：30日历天（包采购、安装、含验收及整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4. 承包工作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金属桥架安装、信息点管路安装、信息点布线及安装，机房光缆布线信息点布线及安装，光纤配线箱安装，协助安装防雷、消防系统产品等，且不限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完成此项合同工作必须进行的其他相关辅助工作，达到城投金澜湾小区的全部住房和商铺均能独立使用光纤网络。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其中税金为¥ 元，税率按9%计算。
2.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括所有原材料工本或其他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合同履约期间不进行调价，但由于甲方增减工程施工范围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3. 资金性质：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改造专项资金。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工地现场有关问题，提供正常施工的必要场地和条件，提供施工用水、电的接入点，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2.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及时支付工程款。

3.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保修书、检测环保等有关资料。

4.乙方提交信息点平面标识图、配线架标识表、线缆标签、及相关对应文档资料。

5.乙方应在通过验收后提交竣工图及相关质保材料，一式四套。

6.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申报，以及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所需资料。

7.为货物的制作、生产、运输、安装等及从事业人员购买相应保险（乙方自行购买）。

8.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的材料、人员的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物或外界其他造成影响和破坏的应负责消除影响和修复赔偿。

9.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维护，做到工完场清。

**四、工程验收**

1. 工程完工后，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行业法律法规合格标准。
2. 经行政主管部门河池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视为工程质量合格。

**五、付款方式**

1. 该项目质保期为2年，自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并正式交付甲方后起算，在质保期内因乙方使用的材料质量、安装工艺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整改。预期不整改的视为违约，由甲方另行委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处理，产生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 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 %的工程款；完成验收合格（达到第四点要求）后15天内付至合同总额的97%；余下3 %作为质保金，如质保期内未出现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导致扣款的，则在质保期满后15天内支付全额质保金。
3. 工程款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工程款支付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如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及其它不可抗力事故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减少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约工程款支付责任义务的，按未支付金额的1‰每天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 乙方中途舍弃工程材料采购及安装的，工程款一概不予支付，并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 乙方拖延工期的按500元/天计算违约金，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留。
4. 乙方在质保期内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责任的，按1000元/次计算违约金，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留。
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责任和义务的，按500元/次计算违约金，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留。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 本合同所属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章）: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乙方（章）: |
| 法定代表人（章）： |  | 法定代表人（章）： |
| 地址：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二楼 |  | 地址：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
|  电话： 0778-2296550 |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  | 开户银行： |
|  账号：6236 5749 5140 |  | 账号： |
|  通讯邮箱：hcsct2296550@163.com |  | 通讯邮箱：  |
|  组织机构代码：91451200775987453K |  | 织机构代码： |
|  日期： |  | 日期： |

1. 合同有效期内，除经过对方同意外，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